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6-08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7,485.3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 号）文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187,2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6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6.56 元，扣除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 74,666,666.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25,333,329.92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汇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汇入资金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1312422286	3,000,000,000.00
工商银行廊坊朝阳支行	0410001619300096268	2,5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13001702208050508285	1,425,333,329.92

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 106,364,187.2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635,809.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3002 号）。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	302,832	180,000
2	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	161,171	110,000
3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144,959	95,000
4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	114,229	60,000
5	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	121,196	80,000
6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	72,801	45,000
7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	67,706	40,000
8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	65,833	40,000
9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
合计		1,100,727	7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3016 号）验证，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7,485.3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	180,000	14,215.45
2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95,000	31,183.04
3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	60,000	1,922.32
4	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	80,000	5,623.83
5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	45,000	16,595.65
6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	40,000	8,129.40

	园项目		
7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	40,000	9,815.66
合计		540,000	87,485.3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85.35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87,485.35 万元。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3.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4.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华夏幸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4. 《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